

GF—2005—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第八中学 9#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

招标单位：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招标代理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目 录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.....	3
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.....	7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.....	15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第八中学 9#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第八中学9#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

工程建设地点：高州市宝光街道宝多路

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726.4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3879平方米。主要新建宿舍楼一幢，共六层。

工程建安费：8651957.89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第八中学9#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“计

价格[2002]1980号”文中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

规定进行计算（差额定率累进计算），计算如下表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	类型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	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	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	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	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	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	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	

2、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；招标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中标人支付（如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，交易服务等）。

3、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包括编制招标文件，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（如需要），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召开开标、评标、定标会议，直至评标结

果出来。

4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，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6
号 2003 房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2520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668-6632833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JY0668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